

#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已触及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标准。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通过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9号），后续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予以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向股东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